

#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北海银滩 陆文龙 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  
1999

0323

# 前进中的广西乡镇企业



自治区主席李兆焯与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领导班子共商乡镇企业发展大计



自治区主席李兆焯亲切接见出席全区个体私营企业座谈会的代表



农业部总经济师、乡镇企业局局长姜永涛(中)考察广西玉林石南饲料厂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领导班子在1999年春节团拜会上齐唱《走进新时代》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乡镇企业的职能部门。局领导班子带领全局干部职工爱岗敬业,开拓进取,认真履行规划、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的职能,为发展广西乡镇企业、振兴广西经济作出应有的贡献。1998年全区乡镇企业完成营业收入3158亿元,增加值502亿元,上交税金46.7亿元,净利润138.48亿元。

为贯彻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战略决策,实施“1234610”工作思路,加快乡镇企业的发展,为实现全区两个10%目标作贡献,1999年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提出抓好八项重点,实现四个转变,搞好自身建设“六个有”的工作要求。

八项重点:一抓企业改革与整顿,特别抓好年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集体企业;二抓与农业产业化结合,着重抓好现有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龙头”企业,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等形式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三抓科技与经济结合,突出发展5家超5亿元科技型集团,100家超千万元科技型企业,并配合搞好乡镇企业与科技学会的技术协作,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力争本世纪末科技对乡镇企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0%以上;四是实施开放带动战略,着重开好国际性技术经济招商会,并准备组团到广东、华东、北京等地招商考察;五是把发展乡镇企业与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重点抓好100个自治区级乡镇企业示范区建设;六抓骨干企业,培植“四强”(强县、强镇、强村、强企业),充分发挥名厂、名店、名品的作用,主要着力于发展超亿元企业和集团80个、被国家确认的大中型乡镇企业和集团80个;七是放手引导私营经济发展;八抓政策督查和落实,为乡镇企业发展营造宽松环境。“四个转变”即:由注重抓生产向生产、流通并重转变;由注重数量向数量、质量并重转变;由注重速度向速度、效益并重转变;工作方法由注重行政命令转向更多地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信息引导转变。搞好乡镇企业自身建设“六个有”是:一有符合实际的乡镇企业发展思路,二有坚强团结的领导班子,三有一支思想好、业务精、作风严的干部队伍,四有责、权、利有机结合的运作机制,五有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六有奋发向上的精神状态。



刊名题字:李兆焯

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1999年第20期  
(总第507期)

7月20日出版

·国务院令·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267号)..... (3)

·国发·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

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1999]11号)..... (8)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加强长江近期

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9]12号)..... (10)

·国办发·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1999年普通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50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在国务院各部门机关试行

政府采购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51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三峡工程库区

移民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53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交通部水上

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54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

管理后经费保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56号)..... (19)

#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7 号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已经 1999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加强对期货交易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防范风险,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从事期货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期货交易必须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禁止不通过期货交易所的场外期货交易。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期货交易所

**第六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审批。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交易所。

**第七条** 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取得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应当经期货交易所批准,并交纳会员资格费。

期货交易所会员由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和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组成。

**第九条** 期货交易所设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

期货交易所设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中国证监会任

免。总经理为期货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有证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从事期货交易,不得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获得非法利益。

**第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履行职务,遇有与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情形时,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开期货交易所未滿一年的,不得在该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单位任职。

国家公务员不得在期货交易所任职。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能:

- (一) 提供期货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二) 设计期货合约、安排期货合约上市;
- (三) 组织、监督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
- (四) 保证期货合约的履行;
- (五) 制定和执行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风险管理制度;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交易、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能无关的业务。禁止期货交易所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

**第十六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其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应当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一) 提高保证金;
- (二)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三) 限制会员或者客户的最大持仓量;
- (四) 暂时停止交易;
- (五) 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前款所称异常情况,是指在交易中发生操纵市场并严重扭曲价格形成的行为或者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 (一) 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业务规则;
- (二) 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期货交易品种;
- (三) 上市、修改或者终止期货合约;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得分配给会员,不得挪作他用。

期货交易所的税后所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公益金后,应当全部转作公积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发生的亏损。

**第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的合并、分立,由中国证监会审批。

**第二十条** 期货交易所因下列情形之一解散:

(一)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会员大会决定不再延续;

(二)会员大会决定解散;

(三)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

期货交易所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解散的,由中国证监会审批。

### 第三章 期货经纪公司

**第二十一条**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期货经纪业务,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期货经纪”、“期货代理”或者其他类似字样。

**第二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设立营业部,作为分支机构。设立营业部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营业部在期货经纪公司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期货经纪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除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所上市期货合约的买卖、结算、交割及相关服务业务外,不得从事其他业务。

期货经纪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股东或者股权结构;

(四)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五)变更或者终止营业部;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解散的,应当结清受委托的业务,并依法返还客户的保证金:

(一)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定不再延续;

(二)股东会决定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破产;

(五)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

期货经纪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解散的,由中国证监会审批。

期货经纪公司解散,应当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

### 第四章 期货交易基本规则

**第二十八条** 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期货交易的,必须是期货交易所会员。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只能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经纪业务,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只能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委派出市代表进入交易场所内进行期货交易。入市代表只能接受本会员单位的交易指令,不得接受其他单位、个人的交易指令或者为其提供咨询意见,不得为自己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十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事先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经客户签字确认后,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

期货经纪公司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者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不得接受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个人的名义委托进行期货交易,不得将受托业务进行转委托或者接受转委托业务。

**第三十条** 下列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期货交易,期货经纪公司不得接受其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

(一)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二)中国证监会的工作人员;

(三)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四)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一条**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电话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期货经纪公司下达交易指令。

客户的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全面。

**第三十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根据客户的交易指令，为其进行期货交易。期货经纪公司不得未经客户委托或者不按客户委托范围，擅自进行期货交易。

**第三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期货市场行情应当真实、准确，不得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发出交易指令。

**第三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公布上市品种期货合约的成交量、成交价、持仓量、最高价与最低价、开盘价与收盘价和其他应当公布的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期货交易所不得公布价格预测信息。

**第三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下列风险管理制度：

- (一) 保证金制度；
- (二) 每日结算制度；
- (三) 涨跌停板制度；
- (四) 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 (五) 风险准备金制度；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期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期货经纪公司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并应当与自有资金分开，专户存放。

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属于会员所有；期货交易所除用于会员的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

期货经纪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期货经纪公司除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客户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进行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帐户、设置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

**第三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的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不得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期货经纪公司向客户收取交易手续费，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统一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实行集中竞价，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撮合成交原则进行。

**第四十条** 期货交易的结算，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

期货交易所实行每日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当日收市后及时将结算结果通知会员。

期货经纪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结算结果对客户进行结算，并应当将结算结果及时通知客户。

**第四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的保证金不足时，该会员必须追加保证金。会员未在期货交易所统一规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将该会员的期货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失由该

会员承担。

期货经纪公司在客户保证金不足而客户又未能在期货经纪公司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追加时，应当将该客户的期货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失由该客户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期货交易的交割，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期货交易所不得限制实物交割总量。

交割仓库由期货交易所指定。期货交易所应当与交割仓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三条** 交割仓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出具虚假仓单；
- (二) 违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
- (三) 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 (四) 参与期货交易；
-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先以该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期货交易所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客户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期货经纪公司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应当保证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谣言，不得恶意串通、联手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操纵期货交易价格。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金融机构不得为期货交易融资或者提供担保。

**第四十八条** 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进行期货交易，限于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进行期货交易的品种限于其生产经营的产品或者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 (二) 期货交易总量应当与其同期现货交易总量相适应；
- (三) 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前款企业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公司出具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并经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审核同意。

**第四十九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确需利用境外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的，由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发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

禁止期货经纪公司从事境外期货交易。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财务会计报表、有关资料和审计报告。

**第五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随时检查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有权要求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提供有关资料，有权要求期货交易所提供会员、期货经纪公司提供客户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必要时，可以检查会员和客户与期货交易有关的业务、财务状况。

中国证监会在检查中，发现有违法嫌疑的，可以调取、封存有关文件、资料，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中国证监会的工作人员在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第五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对有期货违法嫌疑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询问、调查；对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和客户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单位存款帐户可以进行查询；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迹象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五十三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必要的风险处置措施。

**第五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对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期货从业人员实行资格认定制度。

**第五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本条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期货交易活动风险控制和对会员以及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业务管理规则，加强对客户资信情况的审查，并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大户名单、交易情况。

**第五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总经理离任时，期货交易所应当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离任审计。中国证监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定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

## 第六章 罚 则

**第五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一) 违反规定接纳会员的；
- (二) 违反规定收取交易手续费的；
- (三) 违反规定使用、分配收益的；
- (四) 不按照规定公布信息的；
- (五) 不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报告义务的；

(六) 不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

(七) 不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

(八) 限制会员实物交割总量的；

(九) 任用不具备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的；

(十) 有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期货交易所所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期货交易所所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行为的，应当责令退还多收取的交易手续费。

**第五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 未经批准，擅自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业务规则的；

(二) 未经批准，擅自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期货交易品种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上市、修改或者终止期货合约的；

(四) 允许会员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的；

(五) 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或者从事与其职能无关的业务；

(六) 违反规定收取保证金，或者挪用保证金的；

(七) 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

(八) 未建立或者未执行涨跌停板、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的；

(九) 拒绝或者妨碍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的；

(十) 有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期货交易所所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一) 接受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的；

(二) 接受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个人名义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的；

(三) 将受托业务进行转委托，或者接受转委托业务的；

(四) 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

易的；

(五) 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业务的；

(六) 不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

(七) 不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

(八) 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

结算、交割资料的；

(九) 任用不具备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的；

(十) 未经批准设立营业部的；

(十一) 未经批准办理变更事项的；

(十二)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十三) 违反规定进行混码交易的；

(十四) 拒绝或者妨碍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的；

(十五) 有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期货经纪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期货经纪公司有下列欺诈客户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一) 不按照规定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者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的；

(二) 未经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范围擅自进行期货交易的；

(三) 提供虚假的期货市场行情、信息，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发出交易指令的；

(四) 向客户提供虚假成交回报的；

(五) 未将客户交易指令下达达到期货交易所内的；

(六) 挪用客户保证金的；

(七) 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欺诈客户的行为的。

期货经纪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编造并且传播影响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期货交易市场的，比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期货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货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期货合约，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

(二) 蓄意串通，按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三) 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四) 为影响期货市场囤积实物的；

(五) 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交割仓库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期货交易所暂停或者取消其交割仓库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四条** 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期货交易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或者擅自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予以取缔，并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

或者离开期货交易所未滿一年,在该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单位任职的,或者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会员、客户商业秘密的,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中国证监会宣布该个人、该单位或者该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第六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的工作人员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以及会员、客户商业秘密,或者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九条** 对期货交易所及其会员、期货经纪公司及其客户、期货从业人员、交割仓库的行政处罚,由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期货交易”,是指在期货交易所内集中买卖某种期货合约的交易活动。

(二)“期货合约”,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

(三)“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四)“结算”,是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交易双方的交易盈亏状况进行的资金清算。

(五)“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六)“平仓”,是指期货交易者买入或者卖出与其

所持期货合约的品种、数量及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七)“持仓量”,是指期货交易者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数量。

(八)“持仓限额”,是指期货交易所对期货交易者的持仓量规定的最高数额。

(九)“仓单”,是指交割仓库开出并经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十)“撮合成交”,是指期货交易所的计算机交易系统对交易双方的交易指令进行配对的过程。

(十一)“涨跌停板”,是指期货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出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

(十二)“内幕信息”,是指可能对期货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政策,期货交易所作出的可能对期货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决定,期货交易所会员、客户的资金和交易动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十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是指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期货交易所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由于任职可获取内幕信息的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的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 金融 期货 管理 条例**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199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下发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中央的部署,坚持以“三项政策、一项改革”为重点,积极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各地普遍加强了对粮食工作的领导,初步建立了地方政府层层负责的粮食工作领导责任制,加强了对

粮食购销企业的监督和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粮食购销企业基本做到了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粮食顺价销售政策逐步得到贯彻,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开始扭转大量亏损的局面;粮食收购资金供应得到较好保证,基本实现了封闭运行;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自身改革取得了一定进展,初步实现了政企分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有效地保护了农民的利益,避免了粮食生产的大起大落,对于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和

社会稳定,发挥了十分重要作用。但当前粮食生产和流通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我国粮食已由长期短缺变成总量大体平衡、丰年有余,粮食生产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优质品种相对不足,一些劣质粮食品种销售不畅,库存大量积压,而农民仍在继续大量生产;按保护价收购的范围偏大,影响粮食生产结构的调整和效益的提高;粮食超储补贴办法不尽合理,导致一些国有粮食企业不积极销售、坐拿超储补贴,财政补贴负担过重。为加快粮食生产结构调整,提高粮食质量和生产效益,增加农民收入,要在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的基础上,完善相关政策,制定新的措施,继续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适当调整粮食保护价收购范围

黑龙江、吉林、辽宁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东部、河北省北部、山西省北部的春小麦和南方早籼稻、江南小麦,从2000年新粮上市起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考虑到这些粮食品种现在已经播种或插秧的情况,1999年暂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但要较大幅度地调低收购保护价格水平。具体办法由各有关省级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 二、完善粮食收购价格政策

(一)各地区要根据粮食市场供求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粮食生产结构调整、有利于农民获得合理收益和有利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现顺价销售的原则,合理确定1999年粮食收购保护价格。

(二)各地区在保持粮食定购制度和定购价格形式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定购粮收购价格。在市场粮价较低的情况下,也可以将定购价格调低到保护价格水平。

(三)各地区要根据市场需求和粮食内在品质,进一步拉开粮食品质差价、季节差价和地区差价,切实做到按质论价。具体质量标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有关部门重新修订。

优质品种粮食的购销价格,在当地物价部门的指导下,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自行确定,实行单收、单储,以促进优质品种粮食的发展。

## 三、完善粮食超储补贴办法,促进顺价销售

(一)中央对地方粮食风险基金补助,在合理确定补助基数的前提下,从1999年起,实行地方政府包干办法。实行包干后各地节余的粮食风险基金只能用于粮食方面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包干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二)各地要调整和完善对粮食购销企业的超储费用补贴办法,制定鼓励粮食销售的措施,以促进顺价销售。

(三)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以及其他国有粮食企业销售的军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免征增值税。对粮食加工企业、粮食经营企业和工业生

产企业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购进的粮食,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制定下达。

(四)农业发展银行对粮食购销企业随行就市收购的粮食,要按实际收购价格和必要的收购费用保证贷款供应。对粮食购销企业的展期贷款,要按人民银行的規定执行当期利率。

## 四、继续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管理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严厉查处私商粮贩和未经批准收购粮食的单位违法收购粮食的行为,坚决取缔无照经营。

(二)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大型饲料生产企业,经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与农民签订自用粮包括优质粮的产销合同,并按合同收购农民的粮食,但不得违反国家粮食价格政策。这些企业收购的原粮只限于自用,不得倒卖。粮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监管。

(三)加强对粮食加工企业和经批准可以收购粮食的用粮企业台帐制度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经批准直接收购粮食的用粮企业,可凭产地粮食部门开具的证明,跨地区运输粮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监管。

## 五、抓紧处理陈化劣变粮食

按照中央和地方粮食责权划分的原则,做好陈化劣变粮销售处理工作。销售陈化劣变粮发生的价差亏损,属于中央储备粮的,由中央财政负担;属于地方储备粮的,由地方财政负担;属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周转库存粮的,由粮食风险基金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研究制定。

## 六、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步伐

(一)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包括县级粮食购销公司,必须实行政企分开。粮食购销公司不得承担行政管理职能和向购销企业摊派管理费用,要真正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二)加大粮食购销企业下岗分流、减员增效的力度,必须完成人员分流计划。

落实好这次出台的政策措施,对于保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粮食种植结构调整,保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务必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不折不扣地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日

主题词: 农业 粮食 流通 改革 通知

#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加强 长江近期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水利部《关于加强长江近期防洪建设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江防洪建设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领导，尽快把各项任务落实下去。

防洪建设要坚持统筹规划、远近结合、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分级负责、共同负担的原则。有关部门要结合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制定，抓紧对各大江河、湖泊防洪建设进行总体规划，将水利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要抓紧制定并落实今明两年长江防洪建设计划；今明两年防洪建设要突出重点，确保重点工程、重点堤段的投入，争取早竣工，使之在防汛抗洪中早日发挥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关于加强长江近期防洪建设的若干意见

（水利部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的若干意见》（中发〔1998〕15号，以下简称中央15号文件），我部组织有关单位对长江近期防洪建设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调研和分析，召开专家座谈会论证，征求各有关部门和地区的意见，提出了关于加强长江近期防洪建设的若干意见。

### 一、关于近期长江防洪建设的目标和总体部署

根据长江的特性及其洪水特点，长江防洪应采取综合措施，逐步建成以堤防为基础，三峡工程为骨干，干支流水库、蓄滞洪区、河道整治相配套，结合封山植树、退耕还林、平坑行洪、退田还湖、水土保持等措施以及其他非工程防洪措施构成的综合防洪体系。

长江流域防洪的重点是中下游地区。国务院1990年批准的《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简要报告》（以下简称《长流规》）中确定的长江中下游防洪目标为：荆江河段以枝城百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作为防御目标；荆江以下河段以防御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1954年洪水作为防御目标。经分析研究，我部认为《长流规》拟定的防洪目标和防洪标准，是依据防御近百年来发生的流域性最大洪水——1954年洪水制定的，与中央15号文件提出的要求是一致的，近期长江中下游防洪建设仍应按《长流规》进行。

按照确定的防洪目标，《长流规》中明确中下游干流主要控制断面设计洪水水位为：沙市45.00米，城陵矶34.40米，汉口29.73米，湖口22.50米，南京10.60米。根据近几年城陵矶附近发生的洪水位的实际情况，以及这一地区洪水组成和江湖关系的复杂性，建议对城陵矶附近河段的设计堤顶高程，比《长流规》的规定再增加0.5米，以增强其抗洪能力和洪水调度的灵活性。

长江防洪建设应按统筹规划、远近结合、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分级负责、共同负担的原则组织实施。建议用10年左右的时间完成。该体系建成后可防御1954年洪水，荆江河段达到百年一遇防洪标准。

### 二、关于堤防建设

（一）长江中下游堤防总长约3万公里，是长江防洪工程体系的基础，其中主要堤防8000多公里，是近期建设的重点。堤防应根据其重要程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级。其中I、II级堤防如下：

I级堤防：荆江大堤、无为大堤、南线大堤、汉江遥堤，上海、南京、武汉、合肥、芜湖、安庆、南昌、九江、黄石、荆州、长沙、岳阳、成都等十三座国家重点防洪城市堤防。

II级堤防：松滋江堤、公安江堤、石首江堤、监利江堤、洪湖江堤、湖南江堤、四邑公堤、耙铺大堤、黄广大堤、九江江堤、同马大堤、广济圩、枞阳江堤、和县江堤、江苏江堤、洞庭湖重点堤垸、鄱阳湖重点圩堤、汉江下游堤防等。

其他江堤及主要支流堤防，由我部商有关省（直辖市）按国家规范核定等级。

（二）近期堤防建设要以欠高堤段加高培厚、基础防渗、堤身隐患处理和穿堤建筑物及其与堤身结合部的加固等为重点，根据堤防的重要性和险情严重程度，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实施。

（三）沿江各地区当前要对水毁工程修复、堤防基础防渗处理、重要河段崩岸治理以及去年汛期依靠子堤挡水的薄弱堤段堤防的加高培厚等四个重点作出具体安排，落实到项目。要根据长江近期防洪标准和堤防等级，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抓紧做好堤防加高加固的勘测设计，并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要严格按照批准的

设计进行建设。

### 三、关于蓄滞洪区建设

(一) 长江洪水峰高量大, 而河道宣泄能力有限, 利用蓄滞洪区分蓄超额洪水, 是保障重点地区防洪安全的有效措施。《长流规》安排的蓄滞洪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人口稠密, 经济发展, 安全建设严重滞后, 进洪设施不健全, 分洪后补偿不落实, 难以适时适量启用。为此, 要进一步搞好蓄滞洪区建设。

(二) 为防御 1954 年洪水, 《长流规》在长江中游地区安排分洪量 500 亿立方米。三峡工程建成后, 由于三峡水库的调蓄以及考虑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的作用, 长江中下游地区遇 1954 年洪水, 分洪量可减少为 320 亿立方米, 其中城陵矶附近 210 亿立方米, 湖南、湖北各承担一半; 武汉附近 68 亿立方米; 湖口附近 42 亿立方米, 江南、江北各承担一半。蓄滞洪区的调整, 由长江水利委员会与有关省商定。对原规划的其他蓄滞洪区仍继续保留, 任务不变, 以防超标准洪水。

(三) 对调整确定的蓄滞洪区, 要按照轻重缓急, 分步建设。各蓄滞洪区应加强道路、通讯设施、安全区等建设, 并对蓄滞洪区内的人口控制和产业结构实行严格管理, 落实好分蓄洪的补偿措施, 确保遇特大洪水后超额洪水分得进, 损失小, 有补偿。各有关省要作出切实可行的规划, 由我部牵头组织审查,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考虑到三峡工程建成之前, 荆江河段的防洪标准仍然偏低, 荆江分洪区近期仍需继续加强安全建设。

洞庭湖、鄱阳湖水系各支流尾间的蓄滞洪区, 按以上精神, 由湖南、江西两省进行规划和安排建设。

(四) 关于抓紧建设城陵矶附近蓄滞洪区的问题。1996 年和 1998 年长江防洪突出矛盾主要集中在城陵矶附近, 尽快在这里集中力量建设蓄滞洪水约 100 亿立方米的蓄滞洪区, 不仅能大大缓解该处的防洪紧张局面, 而且对洞庭湖的防洪和保护武汉市及荆江大堤的安全都将起到重要作用。经研究, 根据湖南、湖北两省对等的原则, 各安排约 50 亿立方米的蓄滞洪区, 洞庭湖区选择钱粮湖、共双茶垸、大通湖东垸等分洪垸, 洪湖分洪区划出一块先行建设。由长江水利委员会会同湖南、湖北两省尽快做出规划和设计,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作为重点项目近期安排建设。

### 四、关于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

(一) 去冬今春的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工作, 主要是结合灾后重建, 解决因 1998 年长江洪水溃决堤垸受灾群众的安置问题。考虑到沿江及湖区人多地少和长江洪水的点, 大量移民带来的耕地需求和生活出路问题难以解决, 经研究, 建议对影响行洪的洲滩民垸, 采取退人又退耕的“双退”方式, 坚决平毁; 对其他洲滩民垸, 有条件的可采取退人不退耕的“单退”方式, 即平时处于空垸待蓄状态, 一般洪水年份仍可进行农业生产, 遇较大洪水年份蓄滞洪水。这样既可发挥相对较好的蓄滞洪作用, 又有利于移民的生产生活, 减轻政府负担。各省要根据国家的安排,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搞好总体规划, 由省里审查, 认真组织实施。

(二) 对于“双退”的洲滩民垸, 要坚决平毁, 保

证不再复耕, 各省应切实落实好移民的耕地和生活出路问题。对于“单退”的洲滩民垸, 可选择一些容积较大、蓄洪效果较好的, 修建简易进洪设施, 其堰顶高程及进洪方式应尽快报长江水利委员会批准, 确保在超过规定水位时顺利进洪。国家对这些进洪设施建设予以适当支持。各地要加强对平垸行洪、退田还湖地区的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指导, 认真解决好移民的生计问题。

(三) 今后 3~5 年的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工作, 除了继续对严重影响行洪的洲滩民垸实施“双退”外, 重点要结合蓄滞洪区建设进行, 由我部牵头, 组织有关各省编制规划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 五、关于河道整治

长江中下游干流经过多年治理, 河势已得到初步控制, 总体基本稳定, 但局部河段的河势变化仍然比较剧烈, 有 300 余公里崩岸严重, 威胁堤防安全, 尽快实施控制十分必要。长江河道整治要按照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 既考虑防洪, 又兼顾航运、取水以及两岸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近期长江河道整治应按照《长流规》确定的任务, 重点是上荆江、下荆江、界牌、武汉、九江、安庆、铜陵、芜湖、马鞍山、南京、镇扬(镇江、扬州)、扬中、澄通(江阴、南通)等河段及河口的河势控制和崩岸守护。

应对洞庭湖区及其四水尾间、鄱阳湖区及其五河尾间、松滋口等长江四口洪道中影响行洪的河段进行清淤疏浚, 坚决清除河道行洪障碍, 保持行洪畅通。对疏浚的土方, 可结合堤防加固、填塘固基、蓄滞洪区安全台建设等予以充分利用。清淤疏浚要进行科学论证, 按规定的程序报批。

### 六、抓紧以三峡工程为重点的干支流水库建设

(一) 充分发挥三峡工程的防洪作用。按计划建设进度, 三峡工程到 2007 年有防洪库容 110~138 亿立方米, 到 2009 年建成后有防洪库容 221.5 亿立方米, 将起很大的防洪作用。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和长江水利委员会要抓紧进行三峡工程各阶段的防洪调度研究。

(二) 对丹江口、隔河岩、五强溪、江垭、柘溪、万安、柘林等已建在建重点大型水库, 有关部门和省要抓紧研究分别采取大坝加高、库区移民搬迁、降低汛限水位、加强预测预报和洪水调度等办法, 挖掘潜力, 充分发挥其防洪作用。

当前要特别加强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 尽快消除隐患, 充分发挥防洪效益。

(三) 要抓紧进行澧水皂市、岷江紫坪铺、清江水布垭、嘉陵江亭子口、丹江口(加高)、金沙江溪落度等干支流水库的前期工作, 落实投资来源, 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逐步安排建设。

### 七、搞好生态建设, 防治水土流失

要按照中央 15 号文件精神和国务院批准的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认真开展以改造坡耕地为中心的长江上中游地区的生态建设, 加快“坡改梯”和水土流失治理步伐, 大力开展封山植树、退耕还林还草。要下决心停止天然林采伐, 大力实施营造林工程。要有计划

地种植速生薪炭林,大力推广节柴灶、沼气、秸秆气化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烧煤炭,采取多种方式减少薪柴消耗,使土地植被得到保护。要依法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严禁毁林开荒和陡坡开荒。要加强对农村“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资源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切实依靠政策,调动千家万户治理水土流失的积极性,加快治理速度。与此同时,要依法加强对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中水土保持的监测、监督,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当前要特别注意防止三峡库区交通、矿山及城镇等建设中对生态环境造成新的破坏,从总体上扭转这些地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恶化的局面,减少泥沙输入长江。

#### 八、落实非工程防洪措施

(一)水文、气象、工情、灾情等信息是抗洪抢险救灾的重要依据,现代化的通信、计算机及其网络技术是搞好防洪调度指挥的主要手段。计划用3~5年的时间,完成长江防汛指挥系统建设。各地区也要认真做好本地区的防汛指挥系统的规划,逐步实施。要加强水文测站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水文测验和预报精度。要抓紧长江防御超标准洪水预案的研究和修订,对各种类型的洪水,进行计算机仿真模拟,研制统一调度的操作软件。

(二)加强法律法规建设。为了保证蓄滞洪区在大洪水时分得进、损失小、有补偿,要抓紧制定《蓄滞洪区管理条例》和《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等法规,研究建立洪水保险机制的实施意见。为了巩固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的成果,避免移民返迁,有关地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抓紧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三)要依法加强河道、湖泊和蓄滞洪区的管理,严禁对河道湖泊洲滩进行新的围垦和其他方式的侵占,蓄滞洪区要严格控制人口发展并逐步实施外迁。凡在长江干流河道和堤防、蓄滞洪区的管理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和在长江干流河道内采砂,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报批手续。

要强化流域机构的职能,充分发挥其管理、监督、协调、指导等方面的作用。

#### 九、加强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一)认真做好前期工作。防洪工程的勘测、规划、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报批,制止“三边”工程(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坚持“四不准”(没有批准的项目,不准施工;没有批准的设计图纸,不准施工;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不准施工;层层转包的项目,不准施工)。

(二)加强工程建设的管理。防洪工程建设,要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承担;要实行严格的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承包制和建设监理制。工程建设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I级堤防及中型以上水库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的选定,必须报我部确认。

地方各级政府对工程建设要加强领导和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对规划中的拟建项目,要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审批;对已经批准的在建工程,要严格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内容、概算和资金来源执行。加强建设资金管理,严格财务制度,严禁挪用,杜绝浪费;尚未批准和虽已批准但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项目,要尽快完善各项前期工作,按程序报批,为组织实施提供切实依据。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稽查、审计和验收。对工程质量事故要严肃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三)在工程设计、施工中,要积极慎重、因地制宜地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 十、加强规划,做好基础工作

现行的《长流规》主要是依据80年代以前的资料制定的,近20年来长江流域各方面的情况已发生很大变化,三峡工程建成后还将带来新的变化,要抓紧组织长江防洪规划的修订工作。

要加强江湖关系、河道演变、三峡工程建成后对上下游的影响及长江生态环境等的科学研究;加强长江流域水文、河道地形、工程地质的监测、勘测工作,为长江防洪规划的修订提供科学依据。

主题词:水利 防汛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人事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关于进一步做好 1999 年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部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999 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在即,但目前仍有相当数量的毕业生尚未落实工作单位,供需矛盾突出,就业形势比较严峻,为进一步做好 1999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校毕业生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现我国 21 世纪宏伟目标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对于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维护高校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加大管理和监督力度,克服困难,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地做好高校毕业生的接收和安置工作。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各类毕业生就业活动,充分发挥各级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机构的作用,积极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采取多种方式,提供就业服务。要重视和加强毕业生就业信息交流工作,各高校和用人单位要利用多种手段包括利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收集、发布供求信息,实现信息共享,为毕业生提供信息比较充分,公开、平等、竞争的环境。

三、为适应 21 世纪国际政治斗争和综合国力竞争的形势,积极储备人才。工商、税务、审计、公安、司法、海关等需要加强的部门要从优化人员结构,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出发,有计划地吸收品学兼优的高校毕业生,充实基层和重要岗位。各类银行、保险公司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要积极吸收高校毕业生,改善人员结构。优化国有单位会计人员结构,对没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专业知识又不能胜任会计工作岗位的人员要逐步实行分流,有计划地吸收高校会计专业毕业生充实国有单位会计队伍,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选拔一批其他专业的毕业生,进行会计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

四、采取措施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支教、支农、支医、扶贫或到企业锻炼,参加农村基层工作,经过两三年锻炼,根据工作需要从中选拔优秀人员到机关工作,重点充实乡镇机关。这项工作由人事部门负责组织,所需编制由编制部门研究解决,工资参照当地行政机关同类人员标准发放,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研究解决,具体实施办法由人事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五、对截止派遣时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推迟派遣时间或派回其家庭所在地,对一年内找到工作单位的,主管调配部门应予以派遣。公安部门要协助做好户口的迁移工作。对派回家庭所在地的毕业生,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就业机会,或根据社会需要,组织免费的专业技能培训。对

回到县乡的毕业生,组织农村急需的农业技术培训,充实农村专业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队伍,鼓励毕业生以多种方式在农村和农业提供生产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等服务。

六、近两年已有 100 多所原国务院部门所属高校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体制,有关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能,对这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强统筹管理、组织协调、检查监督和指导服务,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安置和接收工作。对一些行业性较强的高校的毕业生,在过渡期内有关地方政府可以商请原主管部门在行业内安排,原主管部门有责任帮助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七、各有关部门、高校及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毕业生收取不合理费用,物价、监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乱收费的严肃查处。

八、认真细致地做好高校毕业生思想工作,教育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坚持学习科学文化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树立远大理想与进行艰苦奋斗的统一,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主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和艰苦行业去工作。

九、我国正处于改革的攻坚阶段,国民经济也在进行重大结构调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要根据社会实际需求和毕业生就业的反馈信息,采取切实措施,及时调整高校专业结构和层次结构,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使高等教育尽快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十、各级教育、人事、计划、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努力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继续确保国有企业特别是重点单位用人需要,同时鼓励和支持毕业生到非国有制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有关部门和地方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的派遣、户籍、人事档案等问题,解除毕业生的后顾之忧。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宣传,报道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成功做法和成功经验。

十一、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仔细地做好本地区、本部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确保高校和社会稳定。要认真研究迎接 21 世纪知识经济的挑战,发挥人力资源的优势,有计划地扩大高校毕业生在行政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比例,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员素质,使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主题词:教育 学生 就业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在国务院各部门机关试行 政府采购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51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在国务院各部门机关试行政府采购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

## 关于在国务院各部门机关 试行政府采购的意见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

政府采购是政府为了开展日常职能活动或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需要，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从市场上购买物资、工程和劳务的行为。推行政府采购制度，是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政府机关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77号）规定，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国管局）负责组织实施中央国家机关的政府采购。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现就国务院各部门机关试行政府采购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试行政府采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质量，注重效益；坚持从实际出发，分类实施，稳步推进。国管局按照这一原则和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实际，制定实施办法、确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集中采购。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认真分析效益情况，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制度及标准，使这项工作逐步规范化。

二、根据目前情况，暂将以下项目纳入国务院各部门机关试行政府采购的范围：

（一）汽车、锅炉、电梯、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复印机、传真机、空调器、办公家具等物资。

（二）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非生产性修缮工程。

（三）大型会议接待、车辆保险和车辆维修等服务项目。

基本建设工程按照现行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采购方式以招标采购为主，谈判采购、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其他方式为辅。具体项目的采购方式，由国管局根据实际情况商有关部门确定。

四、纳入上述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原则上由国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确定的方式和程序，统一组织，集中采购。各部门参与招标、评标、定标等环节的工作，签订并履行合同。特殊情况，经国管局批准，各部门可以自行组织采购。

暂未纳入上述政府采购范围的，各部门应结合实际，按照政府采购的原则和要求进行采购。

五、各部门要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标准，认真编制年度采购计划。各部门的采购计划分别于每年5月和9月报送国管局，采购计划中应详细说明采购项目的性质、用途、数量、质量、技术规格、交货时间和资金来源等情况和要求，国管局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进行汇总、编制并组织实施。

六、采购资金属国管局核拨经费的，由国管局直接支付；采购资金中部分属国管局核拨经费或不属国管局核拨经费的，各部门应于采购开始前，将采购资金划入国管局指定的帐户，由国管局统一支付。

七、为了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领导，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由国管局牵头，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监察部等有关部门参加，组成国务院各部门机关试行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监察、审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对各部门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国管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对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

八、经费归口国管局管理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人民团体，参照上述意见执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三峡工程库区 移民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1993年三峡工程库区移民正式实施以来，在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库区各级政府的积极努力，一期移民任务顺利完成，确保了大江截流如期实现。从1998年开始，二期移民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但必须看到，移民工作在取得成绩和经验的同时，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为了完成三峡工程建设这个艰巨而繁重的任务，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政策，并对库区移民政策和企业搬迁政策作一些调整和完善，切实做好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各项工作。为此，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采取切实措施，积极稳妥地做好农村移民安置工作

（一）鼓励和引导更多的农村移民外迁安置。实行以多种方式安置农村移民的方针，把本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自找门路安置结合起来，努力实现移民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和长治久安的目标。就近安置要坚持以土为本、以大农业为基础，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发展二、三产业。为保障库区的可持续发展和保护库区的生态环境，不得强求就近后靠安置，严禁开垦25度以上坡地，已开垦的要逐步退耕还林；对25度以下坡地，要采取“坡改梯”措施。外迁移民首先要尽量在本省（市）非库区安置；本省（市）安置不了的，在邻近省安置；邻近省仍安置不了的，可适当考虑在沿江各省（市）和长江下游滩涂地及其他省（区、市）安置。要大力支持农村移民以投亲靠友方式自主分散外迁到库区以外的地区，继续从事农业生产。对外迁的农村移民，国家将制定相应的鼓励政策并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二）湖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农村移民外迁安置实施计划和农村移民外迁管理办法，在充分动员和移民自愿的基础上，将外迁计划落实到户。库区各级政府要认真执行农村移民外迁政策，保证外迁移民能拿到应得的补助，同时主动做好与迁入地政府的衔接和服务工作。有关省（区、市）要积极接收安置移民，为三峡工程建设多作贡献。迁入地县、乡（镇）政府要在承包土地、购买或新建住房、迁入户口等方面积极创造条件，并帮助移民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三峡办）和移民开发局（以下简称三峡移民局）要负责做好出省（市）外迁移民安置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加强对农村移民开发土地和农村移民居民点建设的管理。1999年8月底以前，库区各级政府要组

织有关方面对移民试点以来开发、改造、调整土地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凡已开发、改造、调整的土地，必须同移民安置紧密挂钩，明确土地权属，全部落实到农村移民户，并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对质量不合格的土地，要采取措施，在今明两年内达到合格标准。农村移民居民点建设，要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允许移民分户自建，不得强行规定农村移民建房标准。

## 二、认真实施移民安置规划，严格控制城镇迁建和专业设施复建规模

（四）城镇迁建、专业设施复建及其他移民工程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移民迁建规划进行，不准随意调整和修改移民迁建规划，确需调整或修改的，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要按照移民任务和移民补偿投资双包干原则，实行层层包干和项目包干，把移民补偿投资分解落实到每一个移民搬迁项目。国家只考虑物价因素，不再追加移民补偿投资。

（五）新城镇建设要量力而行，分步实施，不得擅自扩大规模，盲目抬高标准。要严格控制城镇迁建用地规模，凡超过城镇迁建规划可用地规模的，必须坚决退回。移民迁建用地要专地专用，严禁转卖或炒房地产。非移民项目不准搭车占用移民迁建用地，已经占用的要限期退回，难于退回的要按市场价收取土地出让金。移民迁建单位超规划用地也要按市场价收取土地出让金。已经收取和今后收取的土地出让金，要全部返还移民管理机构用于新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任何部门、单位不准截留、挪用。移民迁建用地要先征后用，严格审批手续。三峡移民局要会同国土资源部尽快制定移民迁建规划区土地使用管理办法。

（六）移民工程建设项目都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审批，其规模和标准要根据移民安置规划确定。对于超规模、超标准建设所造成的资金缺口，由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负责解决，严禁用移民资金支付或转嫁给移民迁建单位，变相降低移民补偿标准。

## 三、加大搬迁工矿企业的结构调整力度

（七）三峡库区工矿企业搬迁要与结构调整相结合，加大企业组织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力度，绝不能搞原样搬迁。要抓紧修订库区工矿企业搬迁规划，对污染严重、产品无市场和资不抵债的国有、集体搬迁企业，要坚决实行破产或关闭；对产品有市场、资产质量好、领导班子强的企业，通过对口支援与名优企业合作、合资，进行组合搬迁。对于符合上市条件的迁建企业，有关部门要积极给予支持。

（八）对口支援的国有、集体、民营企业兼并1998年底前亏损的三峡库区国有、集体搬迁工矿企业，在落

实还款计划的前提下，以搬迁企业 1998 年底贷款余额为限，经商债权银行同意，免除以前的全部欠息，并在今后 3 至 5 年的还款期内继续免收利息。

(九) 破产或关闭搬迁企业的移民补偿资金（除被淹没的职工宿舍补偿资金外）和资产变现资金，要首先用于企业职工安置。搬迁企业在破产或关闭前为维持生产经营向职工筹措的资金，可按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的办法处理。对造成的银行债务损失，可按照《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 号）和《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 号）的有关规定予以核销。需核销的银行债务损失，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核后，按年度纳入全国呆坏帐核销总规模。

(十) 对因企业破产、关闭而使地方财政减少的收入，由财政、税务等部门核定数额后，可按照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的原则，由中央财政采取转移支付的办法给予适当补助，时限 4 年。

(十一) 库区各级政府要妥善安置破产、关闭企业的职工，使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并积极扩大再就业门路。要采取切实措施和鼓励政策，帮助更多的破产、关闭企业职工从事农业生产。

#### 四、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和移民资金管理

(十二) 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 号）要求，切实加强移民工程质量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管理。要建立移民工程质量责任制，规范项目审批、建设程序及监督管理制度，认真整顿建筑市场和建材市场。所有移民工程项目都要明确项目法人，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合同管理制；50 万元以上项目还要实行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对移民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要依法严肃查处。

(十三) 移民资金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要加强移民资金计划管理，凡是前期工作达不到要求、配套资金不落实、未经审查批准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年度资金计划。要保证移民资金专款专用，不准挤占挪用。工矿企业迁建补偿资金可在经省（市）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同意的商业银行专户存储，专帐核算；其他移民资金必须在建设银行专户存储，专帐核算。

(十四) 加强乡（镇）移民资金的管理。凡有移民任务的乡（镇），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移民资金，要尽快建立健全严格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推行村帐乡管。要提高乡（镇）、村两级移民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

(十五) 要建立严格的稽核制度，加大对移民资金的监管力度。国家审计署要延伸和扩大对乡（镇）和移民迁建单位的审计，对审计出的问题，要依纪依法追究并限期整改。要建立健全以监察部门牵头，移民、审计、检察、财政、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监督网。对违纪违法的，要从严处理，大案要案要公开曝光。建设银行和有关商业银行在库区的各分支行，如发现有无

计划使用或挤占、截留、挪用移民资金的情况，要立即向上级银行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移民建设工程项目的审价制度和销号制度，加强项目预算审查和结算审计工作，防止高估冒算。

(十六) 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和新城建设指挥部要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比例提取和使用行政管理经费。移民资金形成的利息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准用移民资金从事融资活动或为任何部门、单位提供资金担保。

(十七) 加强对耕地占用税返还及使用的管理。三峡库区移民安置耕地占用税由湖北省、重庆市移民局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上缴省、市财政厅（局）入库后，再由省、市财政厅（局）全额返还给省、市移民局，并纳入移民年度计划，按国家有关规定全部用于农村移民安置，对违纪违法的要严肃处理。要认真清理移民收费项目，不准向移民迁建单位和项目违规收费。

(十八) 国家每年安排的三峡库区水利专项资金，库区各级政府要保证全部用于与农村移民安置配套的农田水利建设，由省（市）计委和移民局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

#### 五、要十分重视保护生态环境和文物

(十九) 库区各级政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国发〔1998〕36 号）和《国务院关于长江上游水污染治理规划的批复》（国函〔1999〕9 号），加快城镇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做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正确处理移民安置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努力实现库区移民安置、经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国家环保总局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规划目标按期实现。

(二十) 在新城镇建设和各项移民工程建设中，必须做好各阶段的地质勘察工作，预防各类地质灾害的发生。对于水库蓄水后可能威胁居民点安全的滑坡崩岸，要加强监测，尽早制定防治规划和分期治理方案。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移民工程建设的地质勘察、灾害防治的指导和监督。

(二十一) 要结合农村移民安置规划，搞好库区山水林田路综合规划，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大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在移民工程建设中，要科学组织施工，避免大挖大填、随意弃渣，防止造成新的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二十二) 工矿企业迁建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的规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对工业废水要本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结合企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治理。

(二十三) 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规，按照“重点发掘、重点保护”的原则，抓紧制定三峡工程淹没及迁建区文物古迹保护规划并下发实施。要在移民年度计划中安排好文物保护项目经费，确

保专款专用。在移民搬迁建设中，要注意保护好文物。文物保护主管部门要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

#### 六、进一步加强对口支援工作

(二十四) 各对口支援省(区、市)和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要发扬社会主义大协作精神，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对三峡库区工矿企业迁建、基础设施建设、高效生态农业建设、旅游开发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支援力度，积极推荐名优企业到三峡库区，与迁建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和产品嫁接。同时，要特别加大对农村移民安置的支援，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帮助三峡库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等，扩大农村移民安置容量。

(二十五)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三峡库区的行业指导，根据各自的行业特点，结合三峡库区移民安置目标和不同时期的移民安置任务，制定本行业的对口支援计划，实行重点扶持并在政策上给予倾斜。要努力帮助库区改善能源、交通、水利、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大力发展适合库区特点的高效生态农业和新兴产业，支持库区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二十六) 三峡库区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不断提

高对口支援工作意义的认识。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和移民安置规划，向支援方提供切实可行的合作项目并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大力改善投资环境，尤其是投资软环境。同时，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讲信誉、守合同，不断转变观念、解放思想，努力为对口支援工作创造条件。

三峡工程库区移民任务十分艰巨和繁重，做好移民工作不仅直接关系到三峡工程的顺利兴建，而且还关系到库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扎实有效地把三峡库区移民工作做好。三峡办、三峡移民局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协调和指导。湖北省、重庆市人民政府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六日

主题词：水利 三峡 移民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交通部水上安全 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五日

### 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交通部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强执法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理顺和完善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使水上安全监督部门更有效地履行国家水上安全监督和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航海保障管理职能，进一步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67号，以下简称国办67号文件)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合并中央与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工作的通知》(国办函〔1998〕48号)精神，现就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要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在统一的领导体制下，明确界定中央与地方对有关水域的管理分工，实行“一水一监、一港一监”。在同一水域、同一港口和同一地区不得重复设立水上安全监督管理机构。通过改革，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职责，统一政令、统一布局、统一监督管理，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分工负责、运转协调、行为规范、办事高效、执法统一的水上安全监督管

理新体制。

## 二、中央管理水域的界定

国办 67 号文件规定，沿海（包括岛屿）海域和港口、对外开放水域及主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河（长江、珠江、黑龙江）干线及港口（以下称中央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工作，由交通部统一领导。为进一步明确中央与地方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的分工，对中央管理水域作如下界定：

（一）沿海（包括岛屿）海域和港口是指北起辽宁鸭绿江口，南至广西北仑河口的我国沿海（包括岛屿）国家管辖的一切海域和沿海港口的所有码头、装卸区、作业站点所在水域（包括入海河流河口第一港水域及其下游水域）。

（二）对外开放水域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对外开放的沿海、内河港口以及允许国际航行船舶通达、开放港口的内河通航水域。

（三）主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河（长江、珠江、黑龙江）干线及港口是指由四川宜宾至上海的长江干线及与其交汇的干支流河口水域和港口；由广西南宁及其以下西江干线、柳州及其以下柳江干线至广东各主要入海口的珠江（西江）主要干线及其交汇的干支流河口水域和港口；内蒙古黑山头、吉林大安及其以下黑龙江干流水域和港口。干支流河口水域是指在干支流交汇处已设港口的所有码头、装卸区、作业站点的水域；未设港口的是指干支流交汇处与干流通航秩序密切相关的水域。

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内河、湖泊和水库等（以下称其他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机构划转与合并的基本原则

（一）中央管理水域内的水上安全监督工作由交通部设置专门机构进行管理。为保证水上安全监督工作的连续性、统一性，避免重复设立机构，实现“一水一监”、“一港一监”，凡在被界定为中央管理的水域履行水上安全监督职责的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均划转为中央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在当地已设有中央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实行机构合并，由交通部领导。

（二）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因过于分散或狭小、地方人民政府设置安全监督机构实施管理有困难，且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将这些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工作交由交通部管理的，可由双方协商确定；部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河干线及港口的上游河段或季节性通航河段等中央管理水域，交通部拟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的，也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在机构划转和合并中，一律按照 1998 年 6 月 18 日在册情况进行人员划转。与运输管理、航道管理等其他机构合署办公的，原则上从事水上安全监督业务的人员全部划转，综合管理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按划转的水上安全监督业务人员占有所有业务人员的比例划转。

（四）中央管理水域内的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划归交通部管理后，其规费收入一并划转交通部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交通部另行研究制定。改革后由地方管理的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经费受到影响的，可从划转的规费中返还一部分。返还比例及数额，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所有划转单位 1998 年实际支付给改革后由地方管理的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规费数额占有所有划转单位全部规费收入的比例为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交通部海事局）商财政部确定。返还方式，由财政部、交通部另行研究确定。

（五）划归交通部管理的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国有资产（包括土地、办公业务用房、职工宿舍以及监督管理设施、设备和交通工具等），以 199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决算为基础，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其债权债务一并移交。成建制划转的机构，实行资产整体移交；部分划转的机构，其资产按实际划转的职工占原机构职工人数的比例确定，无偿划转，并按资产划拨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六）划转与合并的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在建的或已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有关投资渠道问题由交通部与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 四、业务管理与机构设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交通部海事局）对全国水上安全监督工作实行业务领导。设在中央管理水域的中央各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和设在其他水域的地方各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分别在所辖水域内实施水上安全监督工作。

（二）中央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设置和干部管理。

按照我国航运经济的自然格局和船舶交通的特点，综合考虑港口布局和行政区划的情况，本着统一高效、分级负责的原则，在水运发达地区的主要港口城市或中心城市设置交通部直属机构，负责所辖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工作。具体机构设置，按规定程序另行报批。交通部直属机构的领导干部管理以交通部为主，交通部在任免其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时，应征求地方的意见。

中央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设置。

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置机构实施管理。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按照国家及交通部有关水上安全监督的法规、规章的规定，在管辖的水域内按业务授权范围履行职责。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名称由交通部统一规范。

## 五、改革的组织实施

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下，由交通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交通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成立专门班子负责这项工作。要坚持积

极稳妥的方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妥善处理好各方面的问题，保持正常的工作秩序，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

为有利于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划转与合并工作，交通部要依照改革方案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别签署协议，并组成联合工作组负责办理机构划转与合并的具体事宜。

划转与合并水上安全监督机构，按照“先海后江”的顺序分步实施。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上安全监

督机构划转与合并工作应在1999年10月1日前完成；沿长江、黑龙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划转与合并工作应在1999年年底前完成；地方设置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等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机构改革情况统筹安排。

主题词：交通 机构 改革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 管理后经费保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保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

###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 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保障的意见 (财政部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8〕14号)和《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国发〔1998〕41号)有关要求，现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财政经费保障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实施经费保障的基本原则

制定财政经费保障政策，要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既要考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和省级以下机构垂直管理后经费方面的实际困难，以及解决正常经费缺口的需要，也要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在增加投入的同时，必须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级管理，分级负担。

(二)省级人民政府要立足本级财力，在确保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常运转基本需要的前提下，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办案经费、基本装备经费以及主要基础设施维护等重点支出项目经费尽力予以保证。随着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应逐步加大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经费投入。

(三)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在安排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算时，要按照预算内外资金结合使用的原则统筹核定，不得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挂钩。

(四)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政策，增强对贫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费的保障力度。

#### 二、核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费预算的具体要求

(一)人员经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内人员，按照国家(或省级)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岗位津贴等政策性经费，财政部门要按时、足额发放，并根据财力可能，在实行医疗保险、住房制度改革

后,妥善安排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住房补贴等经费,进一步改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生活条件。

(二) 行政办公经费。要按照高于当地一般行政机关的标准予以安排,以逐步改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条件。

(三) 业务经费。要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项业务工作需要和财力可能予以安排。

(四) 办案经费。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打击走私贩私、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打击侵害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等经济违法违章行为,清理“文化垃圾”等社会不良行为以及清除市场障碍等工作所需经费应尽量予以保证。

(五) 装备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制定装备标准,并按财力可能逐步配备到位,以保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常运转和业务工作需要。

(六) 基础设施经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基础设施建设应纳入当地发展计划,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并严格立项审批。对已经批准的项目,要保证建设资金足额到位。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现有的基础设施,要有计划地安排相应的维修经费。

### 三、加强管理,确保政策落实

(一) 省级财政部门 and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财务管理,并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9号)和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公字〔1999〕4号),制定具体财务管理办法。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内外资金结合使用的要求,统一核定和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各项经费收支预算,加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财务工作的业务指导、管理和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全部财务收支活动必须由本单位财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制止和纠正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对经费管理的薄弱环节,要实行重点监督和控制,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

(二)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规定,省级以下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行政性收费,统一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汇缴省级财政或纳入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其中涉及中央财政收入部分,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上缴;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罚没收入(不含缉私罚没收入),应根据罚缴分离的管理规定,通过银行缴入当地省级财政金库。缉私罚没收入按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和缉私缉毒办案支出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预字〔1998〕413号)执行。

(三) 省级财政部门应按编制内人数核定经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人员编制管理,并结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下大力气按规定清退自行增编人员,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四)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节省开支,保证重点需要,压缩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 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观念,提高工作效率,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需的各项经费要及时、足额拨付。对于违反有关规定,拖延拨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费的,要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主题词: 财政 工商 经费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1999 年度 棉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9〕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42号)下发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贯彻执行,取得一定成效。但当前我国棉花生产和流通中存在的问题仍很突出。主要是由于棉花连年供大于求,库存积压日趋严重。由于今年全国棉花种植面积减少幅度较小,棉花供大于求的状况还将进一步加剧。为了切

实解决当前棉花生产、流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好1999棉花年度的棉花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压缩棉花种植面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下决心调减本地区棉花种植面积,调整种植结构,帮助和引导农民改种其他经济效益较好的农作物。要利用价格杠杆等经济办法,控制新疆棉区的发展,减少长江流域棉区面积,大力压缩黄河

流域棉区面积，以缓解棉花供过于求的状况。

## 二、新棉收购价格主要由市场形成

从1999棉花年度起，棉花收购价格按照市场形成价格的原则，由购销双方协商确定，国家不再作统一规定。要通过多种形式向农民广泛宣传价格由市场形成的改革方向，宣传由于当前棉花严重供大于求，导致棉花收购价格还会大幅度下降，特别是市场销路不好的低质棉花价格会降得更多，用供求信息和价格信号引导农民调减棉花播种面积，优化品种结构。要实行优质优价，大幅度拉开质量差价，扩大品种差价和等级差价。棉花价格放开后，各地棉花企业必须按照保本销售的原则进行经营，决不允许再发生新的亏损挂帐。因企业经营不善而造成的亏损和增加的保管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为缓解棉花企业经营困难，从1999棉花年度开始，将棉花企业的增值税进项抵扣税率由10%提高到13%，与销项税率持平。

## 三、省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负责本地区的棉花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原则，认真负责本地区的棉花生产、收购和销售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家棉花价格政策，不得直接干预棉花企业的新棉购销价格。

在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省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把关，切实搞好市场准入资格的审定和棉花质量管理，维护棉花市场的正常秩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棉花购销市场监管，对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从事棉花收购、加工、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取得市场准入资格的棉纺企业，也要委托供销社棉花企业的轧花厂进行籽棉加工。各地不得新上籽棉加工项目，禁止生产和使用小轧花机、土打包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原则，结合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棉花购销政策。1999棉花年度，国家继续鼓励和支持新疆棉花出口和以出顶进，以扩大新疆棉花销售。

## 四、加快供销社棉花企业改革的步伐

供销社与棉花企业要实行社企分开，使棉花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棉花企业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强化服务功能，积极收购农民的棉花，努力为用户服务，通过竞争和优质服务，继续在棉花流通中发挥主渠道作用。棉花购销价格由市场形成，但对农民交售的棉花决不能拒收。要本着进一步减少经营环节的原则，积极探索新的经营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县级公司统一经营核算，直接管理轧花厂和收购站，实行棉花收购、加工、销售一体化。各级棉花企业要努力加强内部管理，加快实行下岗分

流、减员增效的步伐，尽快实现经营人员减半的目标，降低流通费用，提高企业效益，扭转亏损局面。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要加强对棉花购销工作的指导，引导和促使棉花企业妥善处理与农民和纺织企业的关系；组织推广改进服务、扩大购销的经验，促进全国棉花购销；加强国内、国际棉花供求和价格的信息交流，正确引导全国棉花的生产和流通。要继续协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好棉花调运和销售。

## 五、强化棉花质量管理

棉花经营渠道拓宽后，棉花收购、加工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棉花质量、标准的管理和监督，加大收购、加工、调拨、储备各环节质量监督的执法力度。杜绝混入异性纤维，提高棉花质量。为了适应实行优质优价政策的要求，国家有关部门要综合考虑棉花的纤维长度、强力、色泽和含杂量等多方面的因素，尽快改革棉花质量标准。要逐步推行棉花公证检验制度。

## 六、保证新棉收购资金的供应

棉花企业的收购资金，要本着“库贷挂钩、封闭运行、及时还欠”的原则，继续由农业发展银行供应。为了切实推行棉花种植良种化，提高棉花质量，国家对良种棉加工厂良种棉花的收购资金予以保证。凡符合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条件，有还本付息能力的农业部门良种棉加工厂，经农业发展银行审核同意后可在该行开户，由该行供应良种棉花的收购资金。其他良种棉加工厂的良种棉花收购资金，由其开户的国有商业银行优先供应。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强对棉花收购资金的监管。棉纺企业要抓紧清理和归还拖欠供销社棉花企业的货款。

## 七、抓紧处理棉花企业亏损问题

对供销社棉花企业1998棉花年度以前库存的老棉花和所发生的亏损，供销社亏损挂帐清理领导小组要尽快清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妥善解决。老棉花在库期间，棉花企业要妥善保管，因工作失职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做好1999棉花年度的棉花购销工作，对保护农民利益，保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必须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结合地方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积极推进棉花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我国棉花产销的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

主题词：农业 棉花 通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关于严禁擅自修建已故领导同志 纪念设施的通知

中发〔199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中央历来十分重视用已故老一辈革命家的光辉业绩和革命风范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多年来，经中央批准修建的已故老一辈革命家的纪念设施，在对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中央多次强调，修建已故领导同志纪念设施必须严格控制；确有必要修建的，必须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未经批准，各地一律不得擅自修建。但是，中央的这些规定在一些地方至今没有得到很好地执行，个别地方擅自修建已故领导同志纪念设施的情况越来越严重。近几年，又出现一些已故领导同志亲属相互攀比，找已故领导同志生前战友、部下和曾工作过的地方领导，要求当地批钱划地，在已故领导同志诞生地和工作过的地方修建纪念馆、陵园、陵墓和塑像的现象。有的已故领导同志的生前战友和部下不坚持原则，为修建纪念设施到处找熟人、写条子、疏通关系，甚至给当地施压；有的地方领导碍于故情，对已故领导同志生前战友、部下和亲属提出的不适当要求，一味迁就；有的地方受经济利益驱动，把修建已故领导同志陵园、墓地作为建设新的旅游人文景观的途径；个别地方甚至以为已故领导同志修建纪念设施为名向社会集资、摊派。为了坚决制止上述错误做法，党中央、国务院重申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中央严禁擅自修建已故领导同志纪念设施决定的重要意义。我们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党必须把为人民谋利益作为自己全部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已故领导同志生前参加革命的目的是为人民谋利益，而不是要在身后留下昭示自己功劳的纪念场所。擅自为已故领导同志修建纪念设施，违背了已故领导同志生前参加革命的初衷，愧对于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牺牲了的无数革命先烈。我国土地资源有限，人均耕地本来就少，擅自划出耕地、林地，甚至在风景名胜区内为已故领导同志修建建墓，不仅是对土地等资源的严重浪费，也是对子孙后代不负责任的做法。特别是在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还不高，还有几千万贫困人口、几百万下岗职工的情况下，耗费大量人力、财力、物力修建纪念设施，不仅严重脱离了群众，

而且损害了共产党人的形象。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为中国人民的解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奉献了一生，辞世前嘱托后事从简，捐献角膜，骨灰撒入大海。邓小平同志以他为党和国家建立的不朽功勋和后事从简的表率作用，在人民群众心目中树起了永久的历史丰碑，为全党全国树立了光辉榜样。邓小平同志逝世两年多来，一些地方提出为邓小平同志修建纪念设施，但邓小平同志亲属多次向中央表示，不要为邓小平同志修建纪念设施。中央尊重邓小平同志及其亲属的意愿，至今没有为邓小平同志修建一处纪念设施。全党同志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及其亲属要带头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革命风范，坚决遵守中央的规定和要求，绝不做有违党的宗旨和脱离人民群众的事。

二、今后，确需修建的已故领导同志纪念设施，统一由党中央、国务院统筹规划和安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再就此问题向中央提出申请和报告。经党中央、国务院规划和安排并责成有关地区或部门负责修建的纪念设施，承建地区和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突破投资概算。

三、未经党中央、国务院规划和安排，任何地方和单位都不得擅自为已故领导同志修建、扩建纪念馆、纪念亭、纪念碑、陵园、陵墓，树立塑像，建立个人故居和其他纪念设施。凡未经党中央、国务院规划和安排擅自修建、扩建纪念设施的，计划部门不得立项，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土地审批，财政部门不得拨款，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不得安排建设规划。

四、已故领导同志的故居和生前工作过的场所应正常使用，不得擅自辟为纪念地。已故领导同志的骨灰要按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已安放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和其他城市革命公墓中的已故领导同志骨灰，一般不要迁往他处安葬或安放。已故领导同志亲属要求并经批准移往他处安葬或安放的，应一次全部迁出。重新安葬或安放时，不得占用耕地、林地，不得迁入风景名胜区，不得在烈士陵园内新建纪念设施；占地面积按照《殡葬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立塑像，不搞评价性碑文，不作宣传报道。

五、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原则，坚决按规定办事，绝不能迫于人情而乱批、乱建纪念设

施。已故领导同志亲属或生前身边工作人员可以向组织反映自己的要求,但绝不能利用已故领导同志生前的影响和声望到他们生活和工作过的地方要地要钱。对已故领导同志亲属或生前身边工作人员提出的不适当要求,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要理直气壮地做好劝导工作,说服他们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已故领导同志的形象。对不听劝阻、对地方施加压力,执意要求修建纪念设施的已故领导同志亲属和生前身边工作人员,其所在单位要进行严肃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以修建、扩建纪念设施为名搞集资、搞摊派、搞募捐、拉赞助。

六、对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目前正在建设的纪念设施,必须立即停建,并做出妥善处理。对位于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保护区内的不符合规划要求,影响景观风貌的纪念设施,应立即拆除。对即将建成但尚可改造的,应改建为其他社会经济文化福利设施。对违反规定动用财政资金或靠集资、摊派修建、扩建纪念设施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要依照党纪、政纪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以修建、扩建纪念设施为名

挪用扶贫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要依法追究单位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对本地区为已故领导同志修建、扩建纪念设施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理,逐一详细登记,并对违反规定修建的纪念设施提出处理意见,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负责任的专题报告。中央将适时派出检查组,对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八、本通知所称已故领导同志,是指生前担任省、部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同志。对为已故其他领导同志修建纪念设施的,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中 共 中 央  
国 务 院  
1999年5月27日

主题词: 纪念设施 领导同志 通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 素质教育的决定

中发〔1999〕9号 1999年6月13日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已见端倪,国力竞争日趋激烈。教育在综合国力的形成中处于基础地位,国力的强弱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各类人才的质量和数量,这对于培养和造就我国二十一世纪的一代新人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我国正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新中国成立5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但面对新的形势,由于主观和客观等方面的原因,我们的教育观念、教育体制、教育结构、人才培养模式、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相对滞后,影响了青少年的全面发展,不能适应提高国民素质的需要。全党、全社会必须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局出发,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十五大精神,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构建一个充满生机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奠定坚实的人才和知识基础。

一、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适应二十一世纪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新人

1. 实施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

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使受教育者坚持学习科学文化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坚持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坚持树立远大理想与进行艰苦奋斗的统一。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创造相应的条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学习的基本权利,尊重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使学生生动活泼、积极主动地得到发展。

2. 实施素质教育应当贯穿于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应当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等各个方面。在不同阶段和不同方面应当有不同的内容和重点,相互配合,全面推进。在不同地区还应体现地区特点,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

实施素质教育,必须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

机地统一在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学校教育不仅要抓好智育,更要重视德育,还要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和社会实践,使诸方面教育相互渗透、协调发展,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3. 各级各类学校必须更加重视德育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德育总体目标和学生成长规律,确定不同学龄阶段的德育内容和要求,在培养学生的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方面,要形成一定的目标递进层次。要加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使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要针对性地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理想、伦理道德以及文明习惯养成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国情、国内外形势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把发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同积极学习世界上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结合起来。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加强邓小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工作。职业学校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进一步改进德育工作的方式方法,寓德育于各学科教学之中,加强学校德育与学生生活和社会实践的联系,讲究实际效果,克服形式主义倾向。针对新形势下青少年成长的特点,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坚韧不拔的意志、艰苦奋斗的精神,增强青少年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加强民族团结教育,规范国防教育,提高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继续搞好军训工作并使之制度化。加强校园的精神文明建设,严禁一切封建迷信和其他有害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及物品传入校园。加强共青团、少先队和学生会工作,在培养和提高学生素质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社会各方面要为青少年提供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和德育活动基地,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参与德育工作的新格局。

4. 智育工作要转变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实行启发式和讨论式教学,激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的意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要让学生感受、理解知识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思维习惯,重视培养学生收集处理信息的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团结协作和社会活动的的能力。

高等教育要重视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普遍提高大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要使学生在掌握必需的文化知识的同时,具有熟练的职业技能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已成为推行素质教育中刻不容缓的问题,要切实认真加以解决。各级政府都要建立健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监督检查机制。要重视婴幼儿的身体发育和智力开发,普及婴幼儿早期教育的科学知识和方法。

5. 健康体魄是青少年为祖国和人民服务的基本前提,是中华民族旺盛生命力的体现。学校教育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体育工作,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运动技能,养成坚持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确保学

生体育课程和课外体育活动时间,不准挤占体育活动时间 and 场所。举办多种多样的群体性体育活动,培养学生的竞争意识、合作精神和坚强毅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为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习惯,了解科学营养知识。根据农村的实际条件和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农村学校的体育和卫生工作。

6. 美育不仅能陶冶情操、提高素养,而且有助于开发智力,对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要尽快改变学校美育工作薄弱的状况,将美育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中小学要加强音乐、美术课堂教学,高等学校应要求学生选修一定学时的包括艺术在内的人文学科课程。开展丰富多采的课外文化艺术活动,增强学生的审美体验,培养学生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为学校美育工作创造条件,继续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各类文化场所(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纪念馆等)要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鼓励文化艺术团体到学校演出高雅健康的节目。农村中小学也要充分利用当地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地开展美育活动。

7.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培养全面发展人才的重要途径。各级各类学校要从实际出发,加强和改进对学生的生产劳动和实践教育,使其接触自然、了解社会,培养热爱劳动的习惯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建立青少年参与社区服务和社区建设的制度。中小学要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形式多样的课外实践活动,培养动手能力;职业学校要实行产教结合,鼓励学生在实践中掌握职业技能;高等学校要加强社会实践,组织学生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活动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利用假期组织志愿者到城乡支工、支农、支医和支教。社会各方面要为学校开展生产劳动、科技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要加强对校外劳动和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

## 二、深化教育改革,为实施素质教育创造条件

8. 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简称“两基”),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基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将“两基”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确保2000年“两基”目标的实现和达标后的巩固与提高。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改造薄弱学校,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的整体办学水平。2000年后要继续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扶持力度,继续加强发达地区对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切实解决农村初中辍学率偏高的问题,同时大力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率。

9. 调整现有教育体系结构,扩大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规模,拓宽人才成长的道路,减缓升学压力。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到2010年,我国同龄人口的高等教育入学率要从现在的9%提高到15%左右。要在确保“两基”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包括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在内的高中阶段教育,为初中毕业

生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在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要有步骤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培养一大批具有必要的理论知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和农村急需的专门人才。现有的职业大学、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和部分高等专科学校要通过改革、改组和改制,逐步调整为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支持本科高等学校举办或与企业合作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对当地教育资源的统筹下,可以举办综合性、社区性的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

10. 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教育内在规律相适应、不同类型教育相互沟通相互衔接的教育体制,为学校毕业生提供继续学习深造的机会。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可采取多种方式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毕业生经过一定选拔程序可以进入本科高等学校继续学习。

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创造条件实行弹性的学习制度,放宽招生和入学的年龄限制,允许分阶段完成学业。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职业资格证书教育和其他继续教育。完善自学考试制度,形成社会化、开放式的教育网络,为适应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育需求开辟更为广阔的途径,逐渐完善终身学习体系。

11. 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大省级人民政府发展和管理本地区教育的权力以及统筹力度,促进教育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今后3年,继续按照“共建、调整、合作、合并”的方式,基本完成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的调整,形成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两级管理、以省级人民政府管理为主的新体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经国务院授权,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和大部分高等专科教育的权力以及责任交给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依法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高等专科学校)的招生计划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其招生考试事宜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继续完善基础教育主要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体制。根据各地实际,加大县级人民政府对教育经费、教师管理和校长任免等方面的统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统筹。学历教育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在高中及其以上教育的办学水平评估、人力资源预测和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方面,进一步发挥非政府的行业协会组织和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切实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增强学校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加强对高等学校的监督和办学质量检查,逐步形成对学校办学行为和教育质量的社会监督机制以及评价体系,完善高等学校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机制。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招生、专业设置等自主权,

高等学校可以到外地合作办学。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进一步精简机构,减员增效。改革分配和奖励制度,实行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加大学校后勤改革力度,逐步剥离学校后勤系统,推动后勤工作社会化,鼓励社会力量为学校提供后勤服务,发展教育产业化。

12. 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办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办学形式,均可大胆试验。在发展民办教育方面迈出更大的步伐。鼓励社会力量以各种方式举办高中阶段和高等职业教育。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举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在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均能就近进入公办小学和初中的前提下,可允许设立少数民办小学和初中,在这个范围内提供择校机会,但不搞“一校两制”。积极发展以社区为依托的、公办与民办相结合的幼儿教育。要因因地制宜地制定优惠政策(如土地优惠使用、免征配套费等),支持社会力量办学。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管理、引导和监督,国家要加快民办教育的立法,促进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各级各类民办学校都要依法办学,不断提高办学水平。

13. 加快改革招生考试和评价制度,改变“一次考试定终身”的状况。改革高考制度是推进中小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措施,按照有助于高等学校选拔人才、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和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的原则,积极推进高考制度改革。进行每年举办两次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试点。高考科目设置和内容的改革应进一步突出对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查。鼓励有条件的省级人民政府进行多种形式的高考制度改革试验,扩大学校的招生自主权和考生的选择机会。逐步建立具有多种选择的、更加科学和公正的高等学校招生选拔制度。

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实行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升学的办法。鼓励各地中小学自行组织毕业考试,采取多种形式改革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办法,改革高中会考制度。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对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评价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下达升学指标,不得以升学率作为评价学校工作的标准。鼓励社会各界、家长和学生以适当方式参与对学校工作的评价。

14. 调整和改革课程体系、结构、内容,建立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试行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改变课程过分强调学科体系、脱离时代和社会发展以及学生实际的状况。抓紧建立更新教学内容的机制,加强课程的综合性和实践性,重视实验课教学,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要增强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的课程、教材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促进教材的多样化,进一步完善国家对基础教育教材的评审制度。积极推进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国家

和地方要奖励并推广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优秀教学成果。

职业教育要增强专业的适用性,开发和编写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的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课程及教材。高等教育要加快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学改革,继续调整专业结构和设置,使学生尽早地参与科技研究开发和创新活动,鼓励跨学科选修课程,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具有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15. 大力提高教育技术手段的现代化水平和教育信息化程度。国家支持建设以中国教育科研网和卫星视频系统为基础的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加强经济实用型终端平台系统和校园网络或局域网的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各种音像手段,继续搞好多样化的电化教育和计算机辅助教学。在高中阶段的学校和有条件的初中、小学普及计算机操作和信息技术教育,使教育科研网络进入全部高等学校和骨干中等职业学校,逐步进入中小学。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开发优秀的教育教学软件。运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为社会成员提供终身学习的机会,为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适合当地需要的教育。

16. 努力改变教育与经济、科技相脱节的状况,促进教育和经济、科技的密切结合。高等教育实施素质教育,要加强产学研结合,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和产业界以及科研院所的合作,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建立科技企业,企业在高等学校建立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在企业建立实习基地。采用多种形式,使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进入企业,提高高等学校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加快实用科技成果向企业的转移,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要创建若干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和一批一流学科,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批既出人才、又出成果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基地,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继续推进城市教育综合改革。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要通过多种方式,为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为转岗、分流、下岗职工再就业提供教育和培训。

进一步推进农科教结合,全面推进农村教育综合改革,促进农村普通教育、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发展,使农村教育切实转变到主要为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上来。要把文化知识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与实用生产技术培训结合起来,与农民脱贫致富结合起来。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教育培训形式,抓紧培养一大批农村急需的实用技术推广人才、乡镇企业管理人才和医疗卫生人才。

### 三、优化结构,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高质量的教师队伍

17. 建设高质量的教师队伍,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基本保证。教师要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

和人才观,增强实施素质教育的自觉性;要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敬业爱生;要有宽广厚实的业务知识和终身学习的自觉性,掌握必要的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要遵循教育规律,积极参与教学科研,在工作中勇于探索创新;要与学生平等相处,尊重学生人格,因材施教,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18. 把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作为师资培养、培训的重点。加强和改革师范教育,大力提高师资培养质量。调整师范学校的层次和布局,鼓励综合性高等学校和非师范类高等学校参与培养、培训中小学教师的工作,探索在有条件的综合性高等学校中试办师范学院。2010年前后,具备条件的地区力争使小学和初中阶段教育的专任教师的学历分别提升到专科和本科层次,经济发达地区高中阶段教育的专任教师和校长中获硕士学位者应达到一定比例。提高高等学校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

开展以培训全体教师为目标、骨干教师为重点的继续教育,使中小学教师的整体素质明显提高。中小学专任教师以及师范学校在校生都要接受计算机基础知识和技能培训。注意吸收企业优秀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到职业学校任教,加快建设兼有教师资格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多渠道筹资设立骨干教师专项资金,在大中小学培养一批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有较大影响的教书育人专家,造就一支符合时代要求、能发挥示范作用的骨干教师队伍。

19. 建立优化教师队伍的有效机制,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开展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拓宽教师来源渠道,引入竞争机制,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中小学根据学校编制聘用教师,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聘任教师,吸引优秀人才从教。继续关心和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

加强编制管理,精简富余人员,富余人员原则上在教育系统内部进行培训和安排。各地要认真做好各级各类学校转岗教师的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人才流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搞好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工作,开展转岗前职业培训,协调和促进教师的合理流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提供必要的政策指导和经费支持。

20. 合理配置教师资源。各地要制定政策,鼓励大中城市骨干教师到基础薄弱学校任教或兼职,中小城市(镇)学校教师以各种方式到农村缺编学校任教,加强农村与薄弱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城镇中小学教师原则上要有一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才可聘为高级教师职务。采取优惠政策,吸引和鼓励教

师到经济不发达地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任教。经济发达地区和城市也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和农村提高教师队伍水平。

21. 努力造就能够带领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实施素质教育的学校领导以及管理干部队伍。学校校长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具有特殊作用,要率先转变教育观念,把领导教职工创造性地实施素质教育作为重要职责。要继续巩固和完善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试行校长职级制,逐步完善校长选拔和任用制度,鼓励优秀校长到薄弱学校任职。对于富余的学校管理人员要转岗分流。

#### 四、加强领导,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开创素质教育的新局面

22.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必须切实加强党和政府的领导。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要千方百计,在别的方面忍耐一些,甚至于牺牲一点速度,把教育问题解决好。”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是党和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领导干部要转变观念,充分认识素质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定上来,认真贯彻落实。建立自上而下的素质教育评估检查体系,逐级考核省、市、县、乡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主要领导干部抓素质教育工作的情况。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为实施素质教育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注意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鼓励大胆实践,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重视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提高政府决定和管理的科学性。

23.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本上要靠法治、靠制度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保证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教育工作者要深入进行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提高法律意识,严格履行保护少年儿童和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法律职责,坚决制止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抵制妨碍学生健康成长的各种社会不良影响。各地要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不得拖欠教师工资。要整治校园内部和周边环境,维护学校正常秩序。

继续完善国家教育立法,加大教育执法力度,加强教育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教育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制定有关素质教育的制度和法规,逐步实现素质教育制度化、法制化。

进一步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在继续进行“两基”督导检查的同时,把保障实施素质教育作为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任务。

24. 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大教育投入,逐步实现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4%的目标。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确保教育经费有较大增长。中央决定,自1998年起至2002年的5年中,提高中央本级财政支出中教

育经费所占的比例,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要根据本地实际,增加本级财政中教育经费的支出。要进一步依法加强城乡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和管理,农村教育费附加实行乡征、县管、乡用,确保完全用于教育。

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拨款办法,充分发挥教育拨款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不断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政府的教育拨款主要用于保证普及义务教育和承担普通高等教育的大部分经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确保义务教育的资金投入并做到专款专用。在非义务教育阶段,要适当增加学费在培养成本中的比例,逐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政府公共财政体制的财政教育拨款政策和成本分担机制。加强教育经费的管理,严格禁止乱收费。认真组织实施教育储蓄、教育保险和助学贷款制度,完善奖学金制度。积极运用财政、金融和税收政策,继续鼓励社会、个人和企业投资办学和捐(集)资助学,不断完善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

25. 社会用人制度对于实施素质教育有着重要的导向作用,改革用人制度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当务之急。要依法抓紧制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明确对各类劳动者的岗位要求,积极推行劳动预备制度,坚持实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就业制度,继续改革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制度,使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地方政府教育部门要与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协调,在全社会实行学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转变传统的人才观念,形成使用人才重素质、重实际能力的良好风气。

26.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的一场深刻变革,是一项事关全局、影响深远和涉及社会各方面的系统工程。要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在实施素质教育中的模范带头作用。要通过新闻媒体的正确舆论导向,深入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投身素质教育。学校、家庭和社会要互相沟通、积极配合,共同开创素质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要继续认真落实国务院批转的《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是党中央和国务院为加快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作出的又一重大决策,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创造性地把素质教育落到实处,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的贡献。

军队系统学校如何落实本文件精神,由中央军委作出决定。

**主题词: 教育工作 教育改革 素质教育 决定**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监察部、财政部、国家发展 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 1999 年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1999〕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监察部、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 1999 年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的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执法，整顿财政分配秩序，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一项重要措施，意义十分重大。今年，党中央、国务院对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研究，注意分析解决遇到的问题，扎扎实实地做好落实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9 年 6 月 6 日

## 监察部、财政部、国家发展 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 1999 年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的意见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一项重要举措。认真扎实地做好这项工作，有利于执收执罚部门依法行政和公正执法；有利于加强勤政廉政建设；有利于整顿财政分配秩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1998 年，中央一级、省一级以及副省级市、省会城市市一级的法院、检察院、公安（以下简称公检法）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工商部门），率先实行了“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少地（市）、县（市、区）也开始执行这项规定，有的地方还向其他执收执罚部门延伸。这项工作总的情况是好的，正在深入开展。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少数地区和部门在思想认识上还有差距，工作还不够落实；有些地区公检法和工商部门的财政经遇保障问题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今年初，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对这项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为贯彻这两个会议精神，切实做好 1999 年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阶段性目标

今年，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部署和要求，在前一段工作

的基础上，深化认识，巩固成果，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狠抓落实，把这项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各级公检法和工商部门要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在继续抓好中央一级、省一级以及副省级市、省会城市市一级的同时，重点抓好地（市）、县（市、区）一级的落实工作。

中央一级、省一级以及副省级市、省会城市市一级的其他执收执罚部门都要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重点抓好交通、城建、教育、海关、卫生、环保、农业、民政、劳动、土地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计划生育、出入境检验检疫等 13 个部门的落实工作。

1999 年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要达到以下目标：

（一）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罚没款项及标准，均按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计划（物价）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执行，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明确规定取消的收费项目全部取消，要求降低标准的已经降低，没有违反规定越权新增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问题。

（二）收费、罚没一律凭《收费许可证》或《罚没许可

证》，做到亮证收费或罚款，统一使用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印制或监制的票据。

(三) 全面实行罚缴分离，推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款分离。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逐步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管理体制，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都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实行处罚决定与收缴彻底分离，受罚者持罚款通知单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四) 单位预算外资金帐户的开设与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所有具有执收执罚权的单位，经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可在一家银行开设一个预算外资金支出专用存款帐户；所有具有执收执罚权的单位收取或取得的预算外资金收入，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全部直接上缴同级财政部门开立的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确有特殊情况不能直接上缴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的单位，经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可在银行开设一个预算外资金收入汇缴专用存款帐户，并定期上缴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五) 单位财务收支由本单位财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所设银行帐户符合规定，经财政部门核定撤销的帐户已全部撤销。

(六) 财政部门安排预算时将执行执罚部门上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与其支出脱钩，行政事业性收费优先用于满足相关业务的必要支出。

## 二、主要工作

实现今年的阶段性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得力措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公检法和工商部门，中央一级、省一级以及副省级市、省会城市市一级的其他执收执罚部门，要对自身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项目、标准进行全面清查，摸清情况，找出问题，坚决纠正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二) 对执收执罚部门的银行帐户进行彻底清理，严格按照国家对银行帐户管理的规定，设立和使用银行帐户，加强资金收支管理，切实解决银行帐户过多过滥、预算外资金收入应缴不缴、坐支挪用、私设“小金库”等问题。这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上级主管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有关金融部门要主动给予配合，及时核实被查单位的帐户收支情况。

(三) 对票据进行全面清理，规范执收执罚行为。对非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印制或监制的票据一律予以取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全面实行罚缴分离，积极推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款分离管理办法。

(四) 各地区、各部门，尤其是公检法、工商部门和其他 13 个重点执收执罚部门，都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本部门特点制定实施细则，对本地区、本部门落实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五) 针对“收支两条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有关政策规定。中央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地(市)、县级公检法和工商部门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

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其他执收执罚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以及对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行为的纪律处分办法等具体规定。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使“收支两条线”工作逐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 三、保证措施

(一) 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的自觉性。要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充分认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重要意义。公检法、工商和其他执收执罚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而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都是国家财政性资金，必须纳入财政管理，决不允许坐收坐支，要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和紧迫感。

(二) 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严格有效的工作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位置上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切实保证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为加强对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建立由监察部、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参加的“收支两条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监察部设立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

(三) 搞好组织协调，密切部门之间的配合。财政部门要担负起主管部门的责任，与公检法、工商和其他执收执罚部门密切配合，针对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和提出解决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执收执罚部门开设和使用银行帐户的监管。各执收执罚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主动地抓好落实。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四) 切实落实经费保障的措施。财政部门既要加强对执收执罚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监管工作，又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财政经费保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1998〕30号)的精神，安排好公检法和工商部门各项经费预算，及时审核拨付。各执收执罚部门要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勤俭办事，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 坚持工作标准，加强监督检查。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部等部门 1998 年制定的《法院、检察院、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标准》和《财政部门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标准》同样适用于其他执收执罚部门。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据这两个标准和有关规定，对本地区、本部门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加强审计监督，注意发现问题。对没有达到标准的，要督促其改进工作；对违反规定的要予以纠正处理，确保“收支两条线”规定得到贯彻执行。

**主题词：预算管理 收费 罚没△ 意见 通知**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若干意见

桂发〔1999〕15号

1999年6月2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全会确定的开放带动战略决策,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特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及基本思路

1、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壮大我区主导产业和提高经济质量为目标,以项目为中心,全方位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通过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及先进管理经验,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大外经外贸工作力度,促进我区外向型经济快速发展,为广西现代化建设作出新贡献。

### 2、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奋斗目标。

——实际引进资金增长率:以1998年为基数,5年内实际引进境外资金和境内资金年均分别增长10%左右。

——进出口额增长率:以1998年为基数,5年内年均增长10%左右。

——至2003年,全区开放领域、开放程度和开放型经济发展速度达到沿海省份中上水平。

3、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基本思路。坚持直接利用外资与间接利用外资相结合,科学引导资金投向主导产业和国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坚持以项目为中心,通过项目库建设、项目招商、项目服务等环节的改革创新,拓宽引资渠道,扩大引资规模;坚持投资软硬环境建设相结合,着力改善投资软环境,制定有吸引力的政策,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和完善的法律保障体系,切实增强投资环境对境内外外商的吸引力和对外开放的竞争力;坚持以沿海为龙头,以中心城市为重点,以五大经济区为基本框架,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必须与实施区域经济战略相结合,即根据五大经济区各区主导产业发展的具体实际分别确定和引导外资投向,使主导产业不断壮大,从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必须与大力引智相结合,采取有吸引力的优惠政策,有针对性地从事区外、境外引进一大批科研成果和相关的科技人才;必须与科教兴桂相结合,通过大规模地引进项目、资金、技术及人才等,实现产品创新和经济结构调整,提高劳动者素质和经济建设的科技装备水平以及全区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必须与对内开放相结合,着力利用地缘优势,充分发挥大西南出海

通道的作用,把我区建设成为内地省区对外开放的窗口,使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必须把引进与消化吸收相结合,力争在他人科研成果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不断提高产品的科技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 二、以壮大主导产业为主要目标,正确引导资金投向

4、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以引进国内外资金为重点,利用国内外资金以正确引导资金投向为关键环节。重点引导资金投向主导产业,使主导产业不断壮大,从而有力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其中,桂南经济区以港口经济、海洋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为重点,桂中经济区以工业为重点,桂北经济区以旅游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农林业等为重点,桂东经济区以现代农业、乡镇工业和外向型经济等为重点,桂西经济区以种养业和矿业等为重点;积极引导外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劳动密集型项目和国务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发〔1997〕37号)中符合我区实际的资源综合利用型、节能型、创汇型项目;限制发展耗能大、污染重、效益差及市场需求趋于饱和的产业;禁止发展危害国家安全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项目。项目选择的方向和重点是:

(1)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和科技含量高的项目。重点是种子产业化和养殖业等项目;规模开发具有南亚热带特色的名特优新产品项目;粮食、水果等农产品深加工或保鲜项目;林产品深加工项目;科、工、贸一体化的农业产业化综合项目;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防洪预警系统项目。

(2)国有工业企业利用外资嫁接改造项目。重点是:食品、制糖、有色金属、汽车和机械制造、建材、冶金、化工、造纸等现有工业中全面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结构调整的项目;制约、林化、电子、造船、铝材加工、新材料等市场潜力大、能够形成新优势的项目;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增强产品开发能力的项目;有资源优势的项目。

(3)以旅游为重点的第三产业引资开发建设项目。重点是:大型旅游景点景区的开发项目;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旅游新产品开发项目;民俗风情旅游项目、边境旅游项目和生态旅游项目。

(4)招商引资开发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重点是:交通、通信、能源、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 各产业中的高新科技项目。

### 三、以产业项目为中心，改革招商引资机制，拓宽开放领域及引资渠道

5、招商引资体制的改革以强化招商项目管理为核心。

招商引资项目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提出，也可由各种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或业主提出。

各级各部门、各企业都要提出一批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及一般项目，并负责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要达到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深度。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要对项目数量和前期工作质量标准提出明确要求，并加强检查监督。

项目提出以后，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审查汇总和建立招商项目总库。各地、市、县计划部门建立项目分库。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建立技改类项目分库。借用国外贷款的项目由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建立分库。

项目库管理实行自治区、地（市）、县（市）三级责任制。三级发展计划部门是项目库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项目库建设管理的具体事务。

6、注重项目信息传播工作。切实保障网上传播的基础投入，努力提高网上传播的科技装备水平；加强网上传播及招商的业务培训，着力提高网上传播和招商的质量及效果；每年集中力量办好几次有影响的招商会，力求扩大效应；定期或不定期地派出各种类型的商贸考察团，联系重点客户，实行重点突破。着力对外宣传广西优越的区位、丰富的资源和良好的社会政策环境，使海内外各行各业、各界人士认识广西，支持广西，到广西兴办实业。

7、改进招商引资办法，对重大招商项目，组织专门工作小组，实行首席谈判代表制。

8、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努力扩大招商力量。坚持政府、企业、社会力量、境外各类财团、公司、华人和华侨社团、商会、商社等多种力量并用的方针，更多地利用社会力量和境外力量招商。招商引资的主体和中介因人因业制宜，不受限制，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只要符合条件并有能力，都可以成为招商主体或中介。

通过利益纽带，以股份制形式组建跨国招商集团，集团股东以境外的财团、投资公司、跨国公司、咨询机构、华人社团、商会商社和我区驻外机构等为主，也包括国内有招商引资能力的公司和机构。

充分发挥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华人的积极作用。外经贸部门与外事、侨务等部门要建立经常性工作联系制度，加强协调沟通，联合举办对外招商引资及联谊活动。着力与华侨、华人建立或改善关系，发挥他们的中介作用。加强与海外华侨、华人及港澳台工商企业界以及香港广西联谊会、澳门广西联谊总会等社团组织的联系与合作，努力开拓境外市场。

9、创新招商形式。积极努力筹办南宁商品交易会，

使之逐步成为区域性的经贸展览洽谈会。创造条件，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在区外海外举办经贸洽谈会或招商会。努力探索与民歌节、旅游节等活动相结合的招商引资形式。在举办招商活动的同时，提倡专业、专题或专项招商。开展以贸（贸易）引资、以游（旅游）引资、以外（外事）引资等活动。加强友好城市之间的经济往来，以此积极招商引资。

在认真抓好网上招商、集团招商的同时，积极推行委托招商。外商可以委托我区招商专门机构代办全部投资手续；招商专门机构可以委托境外公司、财团、商社、商会等代理招商引资。

10、拓宽国有小型企业、集体企业利用外资的渠道，支持私营企业吸收外资发展经济。凡有招商引资项目的企业法人，不论期所有制性质如何，政府都给予鼓励和支持，在用地许可、规划许可及建设许可等政策的执行上与国有企业一视同仁。

11、在着力直接利用外资的同时，积极抓好间接利用外资。在总结我区BOT和TOT项目经验的基础上，抓好国有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和受益权转让项目、发行外资股及企业境外上市等工作；尽可能多地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国外优惠贷款；继续吸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和东南亚国家的投资；继续实行对台商投资“同等优先、适当放宽”原则，加大吸收北美、日本、欧盟等国家和其他地区投资的力度。

12、进一步推进横向经济合作，加大在国内引资引智的力度。继续加强与广东的合作，共建两广衔接的“西江经济走廊”。在巩固和发展与广东、江苏等省联合协作的基础上加强与其他省区的经济技术合作。采取多种形式从区外引进先进生产技术，承接产业转移。争取区外企业到我区联营、租赁、兼并、承包和依法收购中小企业。鼓励中央企业、兄弟省区各种经济成份企业来我区投资。鼓励国内科研、企业和私人投资者以资本、专利技术、知名品牌等与我区企业合资、合作或独资兴办企业。积极吸引各类技术管理优秀人才到我区创业。

充分发挥我区驻外省市及外省市驻我区办事机构在开展经济合作中的桥梁、纽带、窗口作用。

13、着力办好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力求产生“办好一个，带来一帮”的联带效应。理顺管理关系，确定归口管理部门，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给予信贷支持；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加强对其管理监督。

### 四、努力开拓国际市场

14、深化外经贸体制改革，建立并完善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大经贸新格局。全面推动国有外贸企业、自营出口生产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乡镇企业和私营生产性企业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和开拓国际市场。要下大力气抓好一般贸易，完善和加强对加工贸易的管理，大力发展“三来一补”。进一步强化代表行业先进水平、高新技术产品开发能力强的大企业集团和农业骨

干龙头企业的外向功能,发挥其生产、技术服务的优势,大力开拓市场,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

推进工贸结合、内外贸结合进程,组建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跨所有制、跨国别的富有广西特色的外贸队伍。进一步扩大自营出口企业范围,以效益为标准,废除自营出口经营权的“终身制”。积极推行出口代理制,为区内外各类生产企业扩大出口提供良好服务。

15、千方百计扩大出口,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在稳定已有国际市场的同时,努力向市场占有率较低的国家或地区拓展;按照重点突破,多元发展,全方位开拓的要求,以适销对路的名特优商品为先导,巩固港、澳、东南亚市场,扩大美、欧、日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市场,发展东欧、独联体各国和南非市场,开辟中东、南美等新市场。开发重点产品,依靠科技进步,努力提高我区工业制成品出口中的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鼓励、支持重点产品生产与市场开发相结合。大力培育出口商品基地,推进我区出口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扩大出口规模。扶持重点企业,对出口大户列名管理,并创造条件,给予必要的支持。

16、根据区内产业升级、产品创新、技术引进、扩大内需的需要增加必要的进口,切实用好国家有关进口减免税政策。

17、继续积极发展边境贸易。扩大与越南和其他东盟国家的经贸合作与交往。加速在边境城市建设出口加工区,以工促贸,以贸带工,工贸并举。培育边境骨干企业,组织集约经营,力争边贸进出口总额不断出现新突破。用好国家给予边境地区的优惠政策,加强对边贸的规范管理,坚决打击走私活动。

18、大力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着重加强与东南亚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鼓励有比较优势的产业与上述地区联系和合作。调整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市场结构、行业结构,以实业基础,发展多种经营。

鼓励和支持能够发挥我区比较优势的对外投资。有步骤、有选择地推动我区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向外投资,把产品出口与对外经营结合起来,发展海外带料加工、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充分利用我区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资源,寻找渠道向外输出我区的文化制品。抓紧制定对外投资战略,明确国别地区政策和扶持措施,加强产业投向的指导和协调。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和境外国有资产的管理制度。

**五、努力树立广西新形象,营造富有吸引力的投资软环境**

19、认真开展树立广西“改革开放、文明礼貌、办事认真、奋勇争先”新形象活动,从我做起,力求逐步形成宽松和谐、文明进步、富有魅力的对外开放大气候。

20、完善政策体系。认真清理已经失效或过时或违反中央现行政策规定的地方性政策,组织学习和用好现行政策,检查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根据我区对外开放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结合中央有关精神,制定一批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富有吸引力的政策。

21、规范收费行为,加大治理乱收费工作的力度。按照国家统一布置,认真做好“费改税”工作。对“费改税”以后继续存在的收费项目,进行严格清理,再取消一批,合并一批;对涉外收费项目,凡有幅度的,一律从低执行。规范收费行为,尽快建立和严格执行凭证(册)收费制度,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两条线”制度;逐步推行“一个窗口”收费的做法。建立收费监督机制。物价、财政、监察部门要建立收费监督站(点),定期检(抽)查,坚决查处违纪行为;建立收费监督员队伍,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22、提高服务质量。尽快建立利用外资联合办公制度,简化审批手续,限时审批,推行“一个窗口、一条龙”服务;完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集中联合年检制度;建立外商投诉管理服务机构;制定并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继续做好培训现有对外开放干部的工作,努力提高干部素质。加大引进发展开放型经济人才工作的力度。努力提高窗口行业服务的国际化水平,窗口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开展创文明行业活动,加强员工责任、职业道德教育,重点提高交通、通讯、水电、旅游、金融、商业等部门的国际化服务水平。发展中介服务体系,完善规章制度,提高中介服务质量。

23、落实口岸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改革口岸管理体制的工作部署,总结和推广口岸收费改革经验,理顺关系,简化手续,规范收费行为,公开办事程序,加快通关速度。

24、优化各类开发区投资环境,增强投资吸引力。结合五个经济区的的主导产业,在现有开发区建设一批效益好的高、大、新、外项目,使开发区真正起到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增强投资者信心。

## 六、提高认识,加强对外开放领导

25、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是我区一项长期的重点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提高思想认识,从战略的高度和各自的实际出发,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到目标明确,指标量化,任务具体,责任到人。

26、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对外开放的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社会招商引资的氛围,使招商引资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27、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开放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西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西招商项目审查管理组”,设在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广西外商投诉服务中心”,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

28、建立激励机制。制定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责任制、重大项目领导联络制度、招商引资奖励制度、重大项目首席谈判代表制等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力量进行督促检查,并兑现有关奖惩条款。

各地市、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以上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主题词: 对外 开放 意见**

# 海渊华侨农场

年产 2000 吨罐头厂貌



场部办公大楼



千亩连片优质龙眼基地



丰产优质早熟温州蜜柑园



海渊华侨农场成立于 1979 年 2 月，前身为国营海渊农场，地处宁明县海渊镇东北面凭祥至钦州、防城省道公路旁。全场总面积 206 公顷，耕地面积 150 公顷。现有人口 825 人，其中归侨及其子女共有 633 人，占总人数的 76.7%，有职工 266 人，干部和工作人员 27 名，场部设 5 个科室，下辖分场、医院、小学和幼儿园。农场农业主要种植龙眼、柑桔和甘蔗，现有优质龙眼面积 950 亩，柑桔 250 亩，甘蔗 1200 多亩。

# 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党委书记：唐贵伍



校长：姚洪庆

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创建于1979年，是一所以工业经济管理与工程技术相结合的普通高等学校，座落在桂林市尧山风景区内，占地面积280亩，建筑面积7万多平方米，教学生活设施齐全。学校面向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招生，有全日制在校生2339人，教职工265人，其中专任教师142人（教授2人，副教授27人，讲师54人）。设有经济学与工商管理、电子与计算机、机械制造工程三个系和基础部、社科部及教育培训中心，开设有会计学、市场营销、计算机及应用、机电一体化等17个专科专业。主要任务是为国家和地方培养企事业单位管理和工程技术工作的高级应用型人才。20年来，共为航天系统和地方输送了7000余名毕业生，培训各类人才和干部4000多名。

学校在办好高等教育的同时，积极发展专科函授和夜大学等成人高等教育，积极为各行各业举办培训班。为适应新时期对人才的需求，该校提出了“加强基础，拓宽专业，注重能力，提高素质，增强培养人才的社会适应性”的教学改革方针。不断深化专业教学改革，构建了以全面素质教育和技术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的课程设置体系，努力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加大实践性环节教学的力度，提高了人才培养的质量。学校重视大学英语和计算机教学，近年来，学生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成绩在广西区院校中名列前茅。学校设立了科研发展基金，积极开展课题研究。教材建设工作成绩显著，近几年来，编写出版教材、讲义百余种，有10余种获省部级科研奖；教材工作在广西区教育厅教材工作评估中成绩列专科学院榜首。《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国内公开发行，得到同行好评。

在新世纪来临之际，学校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党的十五大和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提出的教育改革任务和发展目标，以普通高等工程专科教育为重点，同时积极发展高职教育和成人教育，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大力推进校内管理改革和教学改革，调整专业设置，优化队伍结构，不断完善办学条件；积极推进依法治校，依法从教，促进办学质量、规模、效益的综合协调发展，为将一个全新的高工专带入21世纪而努力。

文 / 骆桂峰 摄影 / 张桂中

单位地址：桂林市金鸡路2号  
 邮政编码：541004  
 电话号码：(0773)5892351  
 传真号码：(0773)5896243



1998年10月，学校组团赴香港先后考察了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大学和香港理工大学、图为考察团成员在香港科技大学留影。



图书馆阅览室



计算机房



教学大楼

环境优美清静整洁的校园



校园文化生活丰富多彩：第九届大学生形象设计大赛现场

ISSN 1002-3496



2.0>

9 771002 349008

0358

●四封采编 罗翔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字1484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